

彈劾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第 98 條、第 99 條及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，由監察委員提出之彈劾案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類依審查結果分為成立、不成立 2 項；依成立案件處理情形分為移付懲戒、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、移付懲戒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及移付懲戒、送司法機關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共 4 項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- (一) 成立：係指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者。若同案被付彈劾人為 2 人以上，審查結果僅部分被付彈劾人成立，亦計列。故成立案件數之計算，包含同案被付彈劾人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者。
- (二) 不成立：係指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者。若同案被付彈劾人為 2 人以上，審查結果以全部被付彈劾人均不成立，始計列。故不成立案件數之計算，不納入同案被付彈劾人部分成立、部分不成立者。
- (三) 移付懲戒：係指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移付懲戒法院者。
- (四) 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：係指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，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- (五) 移付懲戒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：係指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，監察院向懲戒法院提出彈劾案時，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，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，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，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。
- (六) 移付懲戒、送司法機關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：係指皆有監察法第 14、15 條情事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監察業務處依審查決定書及彈劾案文，逐案登錄於彈劾系統，統計室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彈劾案審查結果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 1 式 1 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